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國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491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301097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\_113010975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4月18日府法制字第1130100429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住宅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

